



首页 → 学术文章 → 媒体伦理

祝佳 韩东屏：突发事件中新闻人的伦理困境

突发事件中新闻人的伦理困境

祝 佳 韩东屏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

内容提要：报纸杂志和电视台的新闻摄影记者经常会遇到一个难题，在灾难性突发事件中他们必须迅速反应：是履行自己作为一个新闻人的职责，抓住难得的拍摄瞬间，还是抛开手中的相机，义不容辞的加入救死扶伤的队伍中？这种两难的局面使得他们总是面临这样的伦理困境，得在新闻职责和自己的同情心之间做出选择。本文在对这一困境进行介绍、分析之后，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

关键词：新闻伦理、突发事件、困境

在别人危难的情况下，采取诸如救死扶伤、拔刀相助之类的利他行为可以说是每一个社会人的责任和义务，人们若是违背了此项伦理规范会受到良心和道义上的谴责。问题在于记者不仅是一个社会人，还是环境监测的“了望者”，他们的职责是真实地记录和再现事件发生的场景，因此，记者举起相机的主要动机实际上远远超过了一百元的稿费。就像举枪有时候是军人无法选择的义务一样，他们举起相机也势必会升起强烈的使命感，这样就有可能、就需要跟心底深处的同情和怜悯抗争。如果战士应该把战斗放在首要位置，那么记者是否就应当把“记录”作为第一职责呢？在报道突发事件时，记者常常无法同时去做两件事情。他不能在摁动快门的同时拨打报警电话或者干涉事件进程。于是在拍还是不拍的问题上国内外的新闻从业人员形成了不同的看法。

一、拍与不拍的争论

由于新闻摄影采访中新闻瞬间的不可重复性，加之图片在编辑时仍有机会来决定是否发表和以什么样的形式发表，许多工作在第一线的新闻摄影从业人员都认为：在新闻现场，应先按自己的直觉，拍下任何有价值的影像，在发表时再去考虑伦理道德的问题。前美国《国家地理杂志》摄影部主任、著名新闻摄影教育家罗伯特基尔卡在纽约希拉丘斯大学讲授“图片编辑”课时也指导学生：“先拍下，再考虑；没拍下，也无从考虑。”

但许多社会学家和新闻摄影理论界的人士提出了针锋相对的观点，他们认为，让图片编辑去考虑照片使用的伦理道德问题是摄影记者对职业道德不负责任的表现。摄影记者必须为他们在新闻现场的行为负责，必须考虑在新闻事件现场的行为对被摄影者的影响。

我们也认为，拍与不拍正如新闻报道的制作过程一样，本身就带有不同程度的偏见性，从摄影记者的拍摄角度，画面剪裁到图片编辑的处理、发表都与记者的知识背景、价值观、理解阐释方式、素材的挑选以及对新闻价值的判断这些主观因素有重要关系。所以摄影记者对所拍摄的照片是具有控制权和责任的，拍与不拍不能也不可能让他人来决定。摄影记者必须处理好其对新闻来源（被摄者）、读者所负有的责任和传播具有新闻价值信息的关系之间的关系。正如美国全国新闻摄影师协会前任会长威廉·桑德斯所说：“你首先是人类的一分子，其次才是新闻记者。”

二、困境产生的原因

拍与不拍的矛盾何以会产生？大致是由以下因素导致。

其一是媒体竞争。媒体的竞争主要在于信息资源的竞争。它是新闻记者和新闻机构之间为了发现、采写、占有新闻信息并获得率先刊播权而展开的一场看不见硝烟的战争。人们常说的“抢”新闻就是对这种信息资源竞争现象的一种生动概述。新闻的生命在于“新”，如果对新近发生的重要而有意义的事实不做及时报道，时过境迁，便毫无价值可言。新闻的这一本质特征决定了新闻的信息资源在新闻界竞争中始终处于“兵家必争”的制高点地位，失去这个“制高点”，也就失去了竞争的主要优势。

其二是利己心。记者的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他当月的发稿情况。实际上，如果完不成一定数目的任务，他甚至拿不到维持生存所需的底薪。这一方面使得记者在做出类似抉择时需要更大的道德勇气；另一方面，当他决定选择拍照时又极有可能被怀疑到经济动机，从而承受较重的新闻职责和同情心之间的抗争。

如果说媒体竞争和利己心是决定记者在拍与不拍的困境中选择拍的动力，那么同情心则是促使记者在困境中选择不拍的动力。因为拍与不拍的伦理困境之所以会发生，有人认为其主要原因就在于记者的同情心。

这就又引发了新闻伦理界的另一个颇具争议性的话题：同情是否能使新闻事业得到改善？

许多新闻工作者，尤其是报社记者都认为同情是客观报道的死对头。他们认为，客观报道的原则之一是记者是自己所报道事件的观察者，而不是参与者。记者不应当与新闻中的人扯上关系，他们应当像“停在墙壁上的苍蝇一样”保持中立。类似的说法还有，同情会使记者变得意志薄弱，以至忘记自己的职责是给公众通报信息。美联社社长博卡迪认为，如果新闻事业中太盛行同情，那么客观真实的新闻就不会见报了。认为记者必须压制同情心的另外一个理由是竞争压力。面对同一悲剧事件，如果你因为同情，不愿拍摄和报道，仍有其他报社的记者已在周围选取了各种角度进行拍摄。那么你失去的将不仅仅是百来元的稿费，而是一个会给编辑和新闻主任留下深刻印象的机会或者错过一篇对自己事业有决定性影响的大新闻。

但有许多媒体人认为，同情不会降低记者的工作质量。相反，还可使报道变得更好。《得梅因文摘报》的前编辑奥弗霍尔泽说，视记者为机器的观念已令很多报纸的报道变得麻木、乏味和毫无意义。

我们也认为，同情并不与客观报道的宗旨背道而驰，这从近来新闻业所提倡的“写有人情味的新闻”就可看出。其实，“客观”所要求的新闻人在新闻活动中应置身事外、做冷眼旁观的中立者指的是在报道新闻时不要掺入自己对事件的偏见，正反互陈，将事实与意见分开。它是一种衡量新闻可信度的标准，而不是记者拒绝伸出援手的托词。

三、解决的办法

在新闻摄影的实践中，即使不存在一个普遍的伦理道德标准以应付千变万化的情形，但至少有一条行为准则能减少新闻摄影工作者犯伦理道德上的错误。就是时时注意到自己和被摄者作为人的特性。当一个人作为人的特性被扭曲后，在伦理道德上的争议就出现了。正如一位传媒评论家所说的那样：“将人拍成物体是一个最典型的不具备新闻摄影伦理道德的情况。”

以穆勒为代表的功利主义者也有着与此类似的观点：“在面对不同的选择时，首先要尽可能谨慎地计算每一种结果，问一问这一种选择将对每一个人，包括我们自己的生活带来多少好的和不好的影响。一旦我们完成了对所有相关行为的估算，我们在道义上就必须选择那个利益最大或损失最小的办法。而有意选择了别的行为，就违反了道德原则。功利主义原则促使我们一有选择，就一定是为多数人而不是为少数人谋利益。”

虽然我们不可能在突发性灾难事件时先在头脑中计算每一种选择所造成的影响，因为很多时候记者的所作所为都是他一闪念间的抉择，但我们坚持的信条必须要本着“大人道”和“小人道”的原则。其中，在确立“大、小人道”原则的基础上，突发事件本身又需要区别对待，为“多数人”和还是“少数人”谋福利不能狭义理解。

比如，在伊拉克战场的随军记者，看到爆炸发生，当他实际上无力阻止事件进程或者对受害者所能贡献的力量有限的时候，留下具有历史意义的镜头是否比救治一个断臂的伤员更有价值也更符合身份呢？换句话讲，此时记者的干预也未必能对受害人产生积极的效果，而他的使命还不允许他扔掉相机，去进行徒劳无益的悲戚、感喟或者其他与事无补的行为。

我们再来设想另一种情况，当记者在旅游区寻找新闻时，发现一位受伤的妇女被困在汽车驾驶室里。这时，抢发一条对别人未必有借鉴意义的消息，比起迅速帮助不幸者脱身就显得微不足道了。就是说，“全体”并不总是比“个体”更有意义。所以此时，就应该让“市民”的角色覆盖“记者”的身份，放下相机和纸笔，义无反顾的去救死扶伤。

如果此时记者选择了新闻呢？也许他得到的仅是发了条小稿，拿了点稿费，或者完成了发稿任务，

但我想他的心里一定充满了无限压力，时刻承担着良心的拷问。因为没有什么比救下一条生命的意义更为重大了。这让我想起了国外一个摄影记者，他的遭遇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南非的摄影记者凯文卡特因一张照片《饥饿的小女孩》荣获了1994年普利策特写类新闻摄影奖。作为一个新闻人，能够得到这样的荣誉应该说很满足了，可是令人震惊的是，三个月后他以自杀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在遗言中他写道：我生活的痛苦远远超过了快乐的程度。是啊，道德的谴责，内心的愧疚怎么能不使他心力交瘁。如果那一刻他选择的是用爱心去挽救奄奄一息的生命，他不至于在后来的日日夜夜都沉浸于深深的自责中，也不至于最后采取那么极端的方式对待自己。

不仅如此，当那条未必能起到什么警醒教育作用的新闻刊发后，公众不禁要问，记者的良知在哪里？进而怀疑是记者的冷漠导致了悲剧的发生，从而变得不相信报道。新闻如若做到这种份上，那么媒体所缺失的不仅是受众及其背后的经济效益，而是整个社会的公信力。公众由于不信任或不尊敬新闻媒体而不相信新闻报道，那么追逐“独家”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举起相机还是阻止不幸，虽然也属于新闻伦理的范畴，但是对它的判断，并不像“虚假新闻”、“有偿报道”和“误导广告”那样容易。就像对因反战而入狱的士兵是懦夫还是英雄的讨论，取决于战争本身的性质，但是有时候，战争本身的性质也是有争议的。就是说，在断定是否人道的时候，我们有可能陷入另一场道德困境——也就是说，决定前一个判断的条件，其本身也有可能是不确定的。正因为如此，新闻记者在这种两难问题中的选择就变得更加艰难了。

在解决办法上，我们可以从英国功利主义的伦理思想中得到一定的启发：从利他的角度讲，应遵循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原则，但是一个人的动机无论怎样纯正，即使是履行记者的职责也要看其行为的效果是否对当事人有害或对公众无益，也就是说，如果记者的行为后果并不利于社会的普遍利益，甚至未加阻止悲剧的上演，那他仍然是在做着不道德的事；从利己方面谈，应以自己的苦乐作为判定道德善恶的标准，作品获奖和救死扶伤都能给我们带来精神上的愉悦和满足，关键要看哪种意义更为重大，快乐更为长久。

在此基础上做出的选择是道德的，它能给记者本人带来真正幸福，赢得别人的敬重和好感。由此可见，用规范和良心来调节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并使之统一起来就是“最大幸福主义原则”。追求最大幸福本身才是真实快乐的源泉。我们要谨记：记者不管做什么都不应将拍摄者作为手段和工具。要知道他们并不是你取景框中的道具，怎么能够眼睁睁地看着其离死亡越来越近而不去拉他一把？我们可以先采取一定的措施，如在请求他人援助或确定拍摄者无生命危险后再拾起相机。这样，你便寻到了摆脱困境的良方，无愧于自己的身份和良心。

在突发事件中到底是举起相机，还是极力去阻止不幸的发生，可以说绝对不是一个新的话题，新的是我们的取舍原则，是我们的终极关怀。让你的选择多一些人文关怀，多一些人本主义精神吧，因为生命可贵，生命同样脆弱，我们没有理由在名利的光环下对生命的尊重犹犹豫豫。

参考文献

- ①（美）罗恩·史密斯：《新闻道德评价》，新华出版社2001版。
- ②周鸿书：《新闻伦理学论纲》，新华出版社1995版。
- ③黄瑚：《新闻伦理学》，高教出版社2001版。
- ④蓝鸿文：《新闻伦理学简明教程》，人民大学出版社200版。
- ⑤卡尔·霍斯曼：《良心危机：新闻伦理学的多元观点》，胡幼伟译，台北：五南书局1995版。
- ⑥马骥伸：《新闻伦理》，台北：三民书局1997版。

作者介绍

韩东屏，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
祝佳，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研究生。

《中国应用伦理学2005-2006》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ethics@yahoo.com.cn